

架方式陳列，無形中戕害學童身心，更讓家長憂心。

本席要求馬市長，對於圖書分級制度的推行，應從校

園及圖書館做起，加強圖書、雜誌的內容審核，以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心靈，本席再次要求，圖書館應是一個讓家長放心讓子女自由閱讀的場所，而不是任由言情、煽動的小說及八卦雜誌充斥的誘惑地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學校之圖書雜誌均經嚴格審核過程，應無不適宜少年及學

童閱讀之書報雜誌。惟本府教育局已另案函知各級學校應

加強審核過濾供學生借閱之書刊。

二、市立圖書館依據市民之需求購置各類圖書資料，並設置兒

童專用圖書室及一般成人閱覽室陳列供閱。對於內容具爭

議性之書刊，該館將加強檢視管理，除將不適合青少年及

學童閱讀之書刊以張貼「兒童不宜」標語外，並將其置於

服務台內，一般民眾可憑借閱證借閱，以避免未成年的學

童閱讀並兼顧成年人的閱讀權利。

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警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民大道停車場週邊燈光昏暗，易成犯罪溫床。

**說明：**

一、頃接獲市民檢舉，市民大道塔城街口附近，路燈昏暗，且遊民很多，婦女行經此地竟遭到遊民騷擾情事，

為防止犯罪情事發生，請加強照明設施，及增加巡邏

勤務，並請研議於路人不易察覺之死角架設監視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市民反映市民大道塔城街口附近，路燈昏暗，且遊民很多，婦女行經此地遭遊民騷擾，為防止犯罪發生，請加強照明設施，及增加巡邏勤務，並請於死角處架設監視器乙案，本府研議辦理結果如下：

(一) 市民大道停車場週邊燈光昏暗乙節，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現場勘查，停車場附近設有二百五十瓦高壓鈉光燈，市民大道高架橋下亦裝設有四盞路燈，目前均維持正常照明，為提高亮度，工務局公園處已將該址路口燈具換新，亮度已足夠。

(二) 另反映增加巡邏勤務及架設監視器乙節，查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已於市民大道、塔城街口及塔城公園斜對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設有二處巡邏箱加強巡守，防制犯罪發生；有關裝置錄影監視器部分，本府警察局將於本(九十一)年實施本案規劃時，列入優先施作考量。

二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建管處處長、建管處政風室主任

**質詢題目：**官員受賄傳聞不斷，違建屋主宣稱打通關節？

**說明：**

一、頃接獲市民檢舉，本市大安區永康街八巷三號屋主高士修先生，不顧都市公共安全建管法令，擅自將全棟大樓外牆磁磚拆除、換新，嚴重破壞內部樑柱結構，

危害甚鉅；陽台部份則搭建玻璃磚牆，內牆外移增加樓地板面積，頂樓平台全部蓋滿，嚴重妨礙逃生通道

。此棟樓即屬超級大違建。

一經檢舉人向建管及地政單位查詢，均未有任何建照和使照登記資料，也曾辦理產權登記，其工程如此浩大

，竟未依相關建築法令辦理登記，罔顧公共安全。

三鄰居曾試圖勸阻均遭高君惡言相對，並對外宣稱已打通市府所有單位，所以任何檢舉都不怕。此案疑有不法情事及公務員風紀問題。請建管處發揮公權力，為民眾解決公共安全疑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乙案，經查領有六四使字第二四二二號使用執照，為四層鋼筋混凝土造，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該建物正施工

裝修中，有關其違建等情事，本府查覆如下：

(一)屋頂之透明壓克力棚架係屬違建，本府於九十年一月二日以施工中違建即時強制拆除，其餘均屬既存違建。

(二)室內裝修部分經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現場勘查，木造天花板及牆面裝修已完成，結構已包覆於裝修中，惟依現場狀況樑柱結構似未破壞，其室內裝修部分，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無須辦理申報。

(三)另擅自將正面外牆飾面材質變更、部分窗戶變更為玻璃磚部分，經查該址建物所有權人僅為一人，尚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政風室列入管制，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發掘有無公務員涉及不法之線索。

## 二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本席分別於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二日

三次函詢建管處有關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三〇號建物外牆先後遭劉昌崙、和信電訊及 ESPRIT 違規附掛大型廣告物一案，至今未見建管處有任何一次答覆，甚至早在十月二十六日，起造人逕自向建管處陳情（收文號九〇七〇〇一八〇〇〇），建管處也置之不理不予以答覆。馬市府究竟要拖到何時才能拿出公權力查處實際違規人？強制要求將建物外牆騰空交還起造人？請答覆本席明確時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旨揭乙案，本府前依周議員柏雅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二日來函囑辦事項，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八五九一〇〇號函通知違規人限期七日內改善，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法強制拆除，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〇一〇九〇〇號函復周議員柏雅在案。惟拆除後，違規人復將違規廣告物懸掛，本府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七五一〇〇號函查報通知違規人限期三日內改善，經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複查，違規人業已自行拆除。